



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

新加坡，新加坡博览中心

2019年10月22-24日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全球系列展亮相亚太地区。新加坡工业博览会聚焦先进制造业、智能工厂、智能供应链管理到研发、增材制造技术、数字化工厂等一系列主题，将全面展示先进制造业和其他产业的智能生产、数字化和工业4.0的全球最佳实践和应用，涵盖研发、设计、工程、流程、供应链、运营、生产、仓储、内部物流和配送等整个价值链。

➤ 展会一览

展览时间： 2019年10月22-24日

展览地点： 新加坡博览中心

主办单位： 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新加坡展览集团公司

上届展商： 超过200家企业，来自20个国家

➤ 展出展品概况

工业自动化

数字化工厂

增材制造

智慧物流

集成能源

咨询联系

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报名信息收集工作现已全面开始，如果您有兴趣参展或参观，请与我们联系：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 301 室

邮编： 201204

电话： 021-5045 6700 – 5111/247

传真： 021-6886 3797/5045 9355

联系人： ； 沈婷婷小姐/宋瑶琴 小姐

电子邮件： hmesse@hmf-china.com

网址： www.hmf-china.com / www.hannovermesse.com.cn



我公司对2019新加坡工业博览会有兴趣，请发送 参展资料 / 参观资料。

(回传号码： 021- 6886 3797)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产品和服务 _____



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

新加坡，新加坡博览中心

2019年10月22-24日

参展申请表

(请务必将该申请表随同“参展条款”一并盖章后提交给组织单位)

请仔细填写“参展商信息”，该信息将被录入到展览会会刊中。如有更改，需重新填写正确信息；或在收到展位确认后，填写《参展商服务手册》(Service Manual)中相对应的表格并提交组织单位。

请用正楷清晰、完整地填写全部内容。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省 / 市: _____ 邮编: _____
总经理: _____
展览会联系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务: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Exhibitor (Please print clearly or use a typewriter completing these forms)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rovince / City: _____ Postal Code: _____
Managing Director: _____
Contact for exhibition matter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Position: _____ Phone: _____
Mobil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Website: _____

地点 / 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展品 (请详细描述您的产品以便我们将您安排在最为合适的展区)

中文描述

产品制造商

_____ 是 否

_____ 是 否

English Description

Own production

_____ Yes No

_____ Yes No

地点 / 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附录：产品类别

A 增材制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

- 1.01 - 3D 打印技术 3D Printing
- 1.02 - 制造业解决方案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 1.03 - 材料以及部件 Materials & Components
- 1.04 - 质量管理以及品质计量 Quality Management & Metrology
- 1.05 - 快速成型 Rapid Prototyping
- 1.06 - 研究与发展技术 Research & Development
- 1.07 - 增材制造解决方案 Solutions for Additive Manufacturing
- 1.08 - 培训与教育 Training & Education

B 数字化工厂 Digital Factory

- 2.01 - 资产管理系统 Asset Management Systems
- 2.02 - 大数据管理 Big Data Management
- 2.03 - 云计算 Cloud Computing
- 2.04 - 产品设计及研发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 2.05 - 数字双胞胎 Digital Twin
- 2.06 - 企业资源规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 2.07 - 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
- 2.08 - 生产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MES)
- 2.09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 (PCM)
- 2.10 - 研究与发展 Research & Development
- 2.11 - 信息安全技术 Security Technology
- 2.12 - 培训与教育 Training & Education
- 2.13 -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 Virtual & Augmented Reality
- 2.14 - 虚拟调试 Virtual Commissioning

C 工业自动化 Industrial Automation

- 3.01 - 制动器 Actuators
- 3.02 - 装配及搬运系统 Assembly and Handling System
- 3.03 - 自动化系统 Autonomous Systems
- 3.04 - 电缆及能源载体 Cables and Energy Carriers
- 3.05 - 电力传输系统 Electrical Power Transmission
- 3.06 - 现场总线系统 Fieldbus Systems

- 3.07 - 工业图像处理系统 Industrial Image Processing
- 3.08 - 仪器测量及控制 Instrumentation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 3.09 -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IoT's)
- 3.10 - 激光技术 Laser Technology
- 3.11 - 线性驱动 Linear Drives
- 3.12 - 微加工技术 Micro-Technology
- 3.13 - 传动控制 Motion Control
- 3.14 - 过程自动化 Process Automation
- 3.15 - 产品及商标保护 Product and Trademark Protection
- 3.16 - 气动自动化技术 Pneumatic Automation Technology
- 3.17 - 研究与技术 Research & Development
- 3.18 - 机器人技术及系统集成 Robotics & System Integration

D 智慧物流 Smart Logistics

- 4.01 - 自动导引车(AGV 系统)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AGV's)
- 4.02 - 输送系统 Conveying Systems
- 4.03 - 绿色货盘系统 Eco-Palleting Systems
- 4.04 - 工业卡车及叉车 Industrial Trucks & Forklifts
- 4.05 - 标签系统及系统识别技术 Labelling Systems & Identification
- 4.06 - 升降平台 Lifting Platforms
- 4.07 - 物流信息技术 Logistics IT
- 4.08 - 组装打包及订单包装系统 Packaging and Order Packing Systems
- 4.09 - 货架系统 Racking Systems
- 4.10 - 研究与技术 Research & Development
- 4.11 - 机器人技术及搬运系统 Robots & Handling Systems
- 4.12 - 货架存储和拣货设备 Shelf Storage & Retrieval Equipment
- 4.13 - 空间解决方案供应商 Space Solutions Providers
- 4.14 - 供应链管理系统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s
- 4.15 - 培训与教育 Training & Education
- 4.16 - 物流整套承包系统 Turnkey Systems for Logistics
- 4.17 -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s

E 集成能源 Integrated Energy

- 5.01 - 建设能源, 建筑技术和生产建筑 Building energetics, building technology for office buildings & production buildings
- 5.02 - 分散和集中的能源生产, 可再生能源 Decentralised and centralised energy generation, renewable energies
- 5.03 - 数字能源 - 工业环境中的能源管理 Digital energy - energy management in the industrial environment
- 5.04 - 发电, 内燃机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mbustion engines
- 5.05 - 电力系统 Electric power systems
- 5.06 - 电力运输系统 Electric transport systems
- 5.07 - 能源效率和资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 resource efficiency
- 5.08 - 组装打包及订单包装系统 Packaging and Order Packing Systems
- 5.09 - 能源服务 Energy services
- 5.10 - 天然气工程和水技术 Gas engineering and water technology
- 5.11 - 电力工程测量设备和控制设备 Measuring equipment and control equipment for power engineering
- 5.12 - 管道技术和管道 Pipeline Technology and pipelines
- 5.13 - 研究和研发 Research & development
- 5.14 - 培训与教育 Training & Education

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

参展条款

申请展位的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时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2019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 参展特定条款

● 参展前提

所有申请参展的展品必须符合本次展会展品分类的规定。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的展品进行审定以决定该产品是否能够被展出。

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 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

参展费用是由展位费、展商信息录入费、展位开面费三项内容构成。参展商收到的参展费付款通知书中涉及的费用将由上述三项构成。

I. 参展费用

1. 展位租金

标准展位（12 平方米）：人民币 49,000 元 / 展位。

光地展位：人民币 3,666 元 / 平方米

光地展位展商所产生的现场服务费，须在展会结束后按照账单支付。

2. 信息录入及市场推广费

人民币 1,000 元 / 公司

3. 展位开面费

若申请 2 面（含 2 面）以上开面的展位，加收展位租金的 10%

II 付款条款

1. 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 50% 预付款，组织单位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至此参展申请开始生效。
2. 参展商收到“展位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实际确认面积支付剩余的参展费用。2019 年 7 月 21 日前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若到规定日期仍未受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向该参展商征收自付款截止日期起、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参展商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预交服务费抵做违约金不予退回。
4. 参展相关的服务费用须在该服务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组织单位以确保该服务得以实施。
5. 汇款申请及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付款方（即参展商）承担。

第二部分

1. 总则

参展特定条款及以下的新加坡博览中心参展一般条款适用于组织单位分配展位、参展公司以及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的合作伙伴。只有在该参展条款预计可行的范围内定，才被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2. 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并提交。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的展位确认书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之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如果展位确认书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位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位确认书两周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

3.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由于展览会分为不同的专业馆，因此，组织单位会根据各专业馆的展品类型来安排展位；同时，也会根据各专业馆内的主题，将展位安排到最合适的区域。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参展商应当无条件服从。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进行甄选，不符合展会范围的企业将取消参展。

4. 展位搭建与展位设计

组织单位负责中国展团的整体展位搭建，中国展团的参展商有义务确保其所在展位的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遗失，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赔偿。

如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所进行一切工作须符合所有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及新加坡博览中心的技术规定。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

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反复违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禁止列出针对供应商以及顾客的展品价格细节或进行针对该展品的销售行为。

禁止在展会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直接销售）以及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参见参展特定条款。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洽谈与接待活动。

5.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款项。开展之前完成所有必须款项之全额支付是使用展位、获得进馆证和录入展览会会刊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中的指定帐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若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他无可置疑且具有法律效应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索赔进行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其展品和展位内设备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拍卖或销售展品所得收入在扣除拍卖或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后将被用来抵消参展商所欠款项。

汇款申请及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付款方（即参展商）承担。

7. 保留条款

所有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提供。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

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8. 免责条款

组织单位对产品和展位装置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承担由雇员和其他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由于租赁事宜的失误，由于在展位面积分配、展位搭建，或展位设计批准，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得到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参展商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展团参展商请参照“展商服务手册”。

若参展商因延误签证办理时间而造成预约签证时间过晚无法办理签证，或因自身原因被使馆拒签，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无义务赔偿损失。

9. 提前终止参展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其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参展商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条款如下：

- 在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50%**；
- 在 2019 年 6 月 31 日后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100%**。

10. 补充条款

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展览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以及在展会开始前派发给参展商的组织单位信息、参展条款、参展商服务手册、技术及其他规则。

11. 索赔，手续，执行地点和裁决地点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提出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的索赔被视为有效。

本条款或其他补充规定以外的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有签字的传真件亦可。

合同仅适用于新加坡法律；新加坡的文本为正式官方文本。合同的裁决地和执行地为新加坡，但组织单位保留在参展商所在地法院提出主张的权利。

注：本展会申请表传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